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聚隆泰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9EG053K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我分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非现场检查，经调阅网络监控信息，发现你公司在2025年2月15日对车牌号为鄂A56008（蓝牌）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的过程中，使用了“双怠速法”进行检测，该车辆上一周期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了检测，你公司涉嫌人为变更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2025年9月2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针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鄂A56008（蓝牌）《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420116622502151103290019）以及该车辆现场检验视频资料，发现该车辆品牌型号为雷克萨斯CT200h的两驱油电混合轿车。调查发现，2025年2月15日，你

公司在对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的过程中，以“油电混合车辆，电机无法关闭”为由，经公司内部审批使用了“双怠速法”进行检测，但 2024 年 4 月 3 日，该车辆在武汉鑫安捷检测有限公司则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了检测。经调查，你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11.1 “本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对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 D3.1（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规定，人为变更机动车检测方法，采用“双怠速法”对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的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非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3 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4.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

检查记录》各 1 份，2025 年 9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及日常经营相关情况；

5. 2025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提供的《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1 份，2025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机动车检测的《收据》1 份，证明你公司对该车辆尾气检测的收费金额和尾气检测收费的标准；

6.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赵恒坚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2 张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9.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1 份，证明你公司有相关从业资质；

10.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机动车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 份、《非工况法车辆审批》1 份，证明你公司对该车使用的检测方法、检验结果和变更检测方法的理由；

11. 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分局调取的你公司对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机动车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的现场检测视频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使用“双怠速法”对该车辆进行了检测；

12. 2025 年 9 月 27 日，武汉鑫安捷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鄂 A56008（蓝牌）的机动车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使用“简

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证明该机动车在上一检验周期用的检测方法及其结果；

13. 2025年9月27日，我分局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各1份，证明国家标准对机动车检验方法的规定；

14. 2025年9月28日，武汉恒信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雷克萨斯CT200h混动车型相关情况证明》1份，2025年9月2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对你公司召回的车牌号为鄂A56008（蓝牌）的机动车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的视频资料1份，2025年10月11日和2025年10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车牌号为鄂A56008（蓝牌）的车辆可以关闭驱动电机和防侧滑系统，你公司以“油电混合车辆，电机无法关闭”为由的内部审批变更车辆检测方法理由不成立；

15. 2025年9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鄂A56008（蓝牌）的机动车，在公司2号环检线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证明该机动车可以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湖北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鄂环发〔2025〕7号）第九条第四项“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节之一的，视为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四）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的项目，

擅自修改关键检测程序及车辆参数的，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的”规定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认定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版）》（鄂环办〔2025〕22号）文件的规定，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2025年10月14日，你公司进行了陈述申辩，我分局充分听取了贵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并制作了陈述申辩笔录，2025年10月14日，我分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13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年10月15日，你公司提出了听证申请，2025年10月29日，在我分局举行了听证会，我分局经充分听取了贵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后，并对其进行复核。经复核，你公司提出“没有伪造检验结果，也没有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没有造成大量虚假报告的出具，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情形，符合不予处罚条件；检测方法的变更经过合法审批，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等意见的事实和理由均不成立，我分局未予采纳。主要理由：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武汉恒信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雷克萨斯 CT200h 混动车型相关情况证明》等多份证据，足以证明案涉车辆不属于无法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的车辆，你公司变更检测方法的理由不成立；你公司积极对涉案车辆召回整改的行为值得鼓励，但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你公司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虽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但审批流程载明的理由与陈述申辩理由前后不一致，提供的证据与陈述申辩材料，无法充分排除你公司的主观故意与过错。综上，我分局认定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版）》总表 2 和表 5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或出具虚假报告数量”百分值为 0%（1 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 0%（不足 3 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百分值为 0%（1 次）；“造成社会影响”百分值为 0%（轻微 1 级），本案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0%，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times \text{案件总百分值} = 10 \text{ 万} + (50$

万-10万) $\times 0\%=10$ 万。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该机动车结算收据显示环检费用为人民币8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综上,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邮政编码: 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11月4日